



壹

作業期程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參

表冊異動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伍

重要事項宣導

陸

聯絡資訊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略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略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略	

【修正定義】：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教師所屬之主聘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科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 為求資料蒐集完整性，110年3月起**特殊專班師資須納入填報**，請**依教師實際聘任之單位**，選填教師主聘之系所、學院、學位學程、特殊專班等科系所資料。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科目類別	修別(必修\選修)	課程時數(每週)	實習時數(每週)	開課學分數	第一次上課日期	授課教師	授課時數(每週)	修課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課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定義】：課程類別

-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課程」、「其他」。(**可複選**，不得空白)
- ◆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	是否完成 減授程序	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總時數 (系統自動代入)
--------	----	----	--------	------------------	--------------	---------	-------------------

【新增欄位】：學年度/學期、系所

- ◆ **學年度/學期**：填報當期資料資料，例如：110年03月填報109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 **系所**：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 本表**需先完成表1-1**之填報方可填報。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	是否完成 減授程序	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總時數 (系統自動代入)
--------	----	----	--------	------------------	--------------	---------	-------------------

【新增欄位】：**教師**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專任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1-1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 本表收集**減授時數之專任教師**。

新表3-5-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	是否完成 減授程序	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總時數 (系統自動代入)
--------	----	----	--------	------------------	--------------	---------	-------------------

【新增欄位】：基本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網路連結佐證

- ◆ 依各校相關辦法規定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填報。(不得空白)
- ◆ 為瞭解學校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請提供最新及有效的網頁連結。

新表3-5-3 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 網路連結佐證	是否完成 減授程序	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總時數 (系統自動代入)
--------	----	----	--------	------------------	--------------	---------	-------------------

【新增欄位】：是否完成減授程序、減授原因及時數、減授總時數

- ◆ **是否完成減授程序**：依是否完成減授程序勾選「是」/「否」。
- ◆ **減授原因及時數**：請分別依「兼任行政職」、「論文指導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其他(需自行描述)」等減授原因，填報其減授時數(可複選，不得空白)。
- ◆ **減授總時數**為各減授原因項下時數總和。本欄由系統自動代入。

表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明細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開課系所	開課學制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總時數(整學期)	補助與否	補助單位	補助類型	業界教師姓名	業界教師任職單位	業界教師職稱	業界教師授課時數(整學期)	業界專家鐘點費(總金額)	備註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

-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已廢止，惟考量其要點內容具參考性，且多數學校仍以此為規範，故本表仍請學校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相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標準填報。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定義】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所系科分級	總量系所/學位學程類別
--------	----	----	-------	-------------

【新增欄位】：所系科分級

◆ **私立技專校院，此欄位必填。**

◆ 請學校依所系科分級進行勾選，所系科分級為『甲』、『乙』。(不得空白)

◆ 甲級含工業、海事、醫技、藥學及護理類。

◆ 乙級含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類。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在學 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 程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 學程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男、女學生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請分別填報男、女學生人數

【修正定義】：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數位科技微學程**：教育部為擴增培育具備資通訊數位能力的跨領域人才，鼓勵學校開設數位科技相關微學程，由學校採「院內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校級或院級」微學程，並由學校納入相關學程或微學程之規定(規章程序應完備)辦理(微學程課程規劃重點請參閱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辦理」)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在學 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 程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 學程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男	女	男	女

【修正定義】：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係指學生在**任一學期**期間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包含資料調查基準日正在修讀者)，而該課程學分**無論學生是否取得學分數**，皆需填報。
-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在學學生人數】(包含正在修讀者)，請以「**人數**」進行統計。
- ◆若**同一學生**，在學期間修讀不只1門或1次數位科技微學程者，仍請以**1人計算**。

【110年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表4-2-11 學生修讀科技相關課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正式學籍之在學 學生總人數	曾修讀程式設計課 程學生人數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 學程學生人數	
				系統自動帶入	男	女	男	女

【修正定義】：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若學生僅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之「部份課程」，但未完成該微學程之「全部」應修課程學分者，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 ◆曾有修課事實，無論是否取得學分數，仍請視其為【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生人數】。

【110年3月因應「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新增欄位】：學年度、系所、學制、第幾年

- ◆ **學年度/學期**：填報當期資料資料，例如：110年03月填報109學年度下學期，以(03/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 **系所、學制**：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學制資料。
- ◆ **第幾年**：實習期間之實際年級。

【110年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表冊】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新增欄位】：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 ◆ **依就學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請填報【是】**，亦即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辦法入學之境外學生。
- ◆ **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申請入學之境外生(不含陸生)，請填報【是】**，亦即係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或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之僑生、港澳生，請填報【是】。
- ◆ 若為「**本國籍學生**」或依一般身分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之陸生(例如依親陸生)，請填報【否】。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新增欄位】：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延畢生，請填報「否」。

◆大學部/專科部之延畢學生：

- 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學生，仍繳納全額學雜費者，請填報「是」。
- 僅繳納部分學分費者，請填報「否」。
- 如有繳納全額學雜費，不論其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均請填報「是」。

【110年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表冊】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新增欄位】：**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碩士生/博士生**之延畢學生：

- **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之學生，**仍有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數或課程**(論文寫作不列入)者，請填報「**是**」。
- 非修習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課程，請填報「否」；如：師培課程。
- 若僅修習論文寫作學分，請填報「否」。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新增欄位】：**實習場所**、**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學生實習**：係指學校依校內訂定「學生實習辦法」規定辦理，亦即學校系所規劃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且安排學生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並於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能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者。

◆請填報本學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調查時間(3月15日、10月15日)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者，並請依實習場所【**校外實習**；**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填報實習學生人數。

【110年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表冊】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新增欄位】：實習場所、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校外實習：係指學生至政府機關、企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場所實習。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係指學生至學校所屬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等場所實習者，若學生是前往其他學校之附屬機構實習者，請填列為【校外實習】。

【110年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表冊】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男	女	

【新增欄位】：實習場所、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 ◆若學生全學年輪流於校外單位與學校附屬機構實習者，皆請填於【附屬機構實習人數】。
- ◆學生於校內實機作業課程中實習不得填報。
- ◆全學年度係指當學年【109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非指分學年【108學年度下學期、109學年度上學期】

新表4-2-13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範例:某系四技日間部第5年有10位(編號1至10號)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其中編號1-5號為男生、6-10號為女生:

- 1、編號1、2、3、6、7同學為符合相關定義之境外學生
- 2、編號1、5、6、10同學為符合延畢生條件之學生
- 3、編號1、2、3、6、7、8同學至校外實習場所實習
- 4、編號4、5、9、10同學至學校附屬機構實習實習

是否符合相關定義 之境外學生	是否符合延畢 生條件	實習場所	全學年度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人數	
			男	女
是	是	校外實習	1人(編號:1)	1人(編號:6)
是	否	校外實習	2人(編號:2、3)	1人(編號:7)
否	否	校外實習	0人	1人(編號:8)
否	否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人(編號:4)	1人(編號:9)
否	是	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1人(編號:5)	1人(編號:10)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							學期內間退學 人數	轉班(僅特 殊專班需 填報)		死亡	開除學籍		
					學期內間申辦新 增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間休 學減少人數		至於學期底總處於 休學狀態之人數				因學業成績 不佳或曠課 時數過多			略	因志趣不合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不佳	略	因辦理復學	略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不佳	因志趣不合	略			

【修正欄位】：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申辦之休學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在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

【110年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修正欄位】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									學期內間退學 人數	轉班(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死亡	開除學籍		
					學期內間申辦新 增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間休 學減少人數		至於學期末總處於 休學狀態之人數					略				略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不佳	略	因辦理復學	略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不佳		因志趣不合	略			因學業成績 不佳或曠課 時數過多	

【修正欄位】：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期末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申辦休學，但截至該學期末均未復學之人數。

◆【於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為【於前一學期末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須為零誤差）

【110年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修正欄位】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休學										學期內間退學人數		轉班(僅特殊專班需填報)		死亡	開除學籍
					學期內間申辦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間休學減少人數		至於學期底總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略	略	略	略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不佳	略	因辦理復學	略	因傷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不佳	因志趣不合	略	因學業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略		

【修正欄位】：學期間退學人數/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學期內間退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人數。

◆因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係指因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110年3月因應「統計處」需求修正欄位】

表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學年度\學期	活動類別	活動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競賽項目	個人/團體 競賽	是否 決賽獲獎	獲獎 名次	活動 起始 日期	活動 結束 日期	學生 所屬 科系	競賽項目 是否與就 讀科系相 關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活動類別**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學校**」參與競賽。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109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表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 (編制內)	兼任	約聘 人員	義務 人員	專任 (編制內)	兼任	約聘 人員	義務 人員	個別諮 商	團體輔 導	班級輔 導

【修改定義】：**義務人員**

◆**義務人員**：未領取薪資或工讀費用之**校外**輔導/就業輔導義工。

表14-5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 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略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定義】：**股票股數、股票股價**

-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
- ◆ 【**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如有多筆股數資料，應將多筆資料之股數加總，股價則為數筆資料對股數進行加權平均之金額**(各筆資料之股數乘上個別股價後加總，再除以所有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110年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新增定義】

表14-5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略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多筆股數計算範例：某校金共有三筆股票紀錄分別為

A.股價10元股數1000股；B.股價9.4元股數3000股；C.股價13.3元股數4000股

【股價】 = (各筆資料之股價乘股數總和)/(各筆資料之股數總和)〈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二位〉

$$(10*1000+9.4*3000+13.3*4000)/(1000+3000+4000) = 91400/8000 = 11.425 \approx 11.43$$

【股數】 = 三筆資料之股數總和

$$1000+3000+4000 = 8000$$

表14-8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略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進駐企業(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虛擬進駐)		家數	金額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無技術移轉家數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新增定義】：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

◆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

◆ 例如：108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500萬元(A案100萬+B案400萬)，109年2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則學校本期(109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80萬元。

技轉案件	108年度	109年度
A案	100萬	
B案	400萬	刪減80萬
填報金額	500萬	負80萬

【110年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新增定義】

表14-10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是/否)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技轉金額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定義】：回饋學校之金額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

◆例如：108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500萬元(A案100萬+B案400萬)，109年2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則學校本期(109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80萬元。

技轉案件	108年度	109年度
A案	100萬	
B案	400萬	刪減80萬
填報金額	500萬	負80萬

【110年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新增定義】

表14-10-1 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年營業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是/否)
	合作企業及部門名稱	統一編號	部門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新增定義】：回饋學校之金額

- ◆ 合約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金額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金額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金額。
- ◆ 例如：108年度已填報總和金額500萬元(A案100萬+B案400萬)，109年2月1日因B案解約或刪減新臺幣80萬元，則學校本期(109年度)必須填報新臺幣負80萬元。

技轉案件	108年度	109年度
A案	100萬	
B案	400萬	刪減80萬
填報金額	500萬	負80萬

【110年3月因應「產學合作評量分析計畫」需求新增定義】



壹

作業期程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參

表冊異動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伍

重要事項宣導

陸

聯絡資訊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校教評會字號	略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略	學校分類	學校	科系	略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證書職級	略		

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

【新增欄位】：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

◆私立技專校院、專任教師，此欄位必填。

◆該教師是否為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專任教師，請勾選『是』或『否』。

【110年3月因應「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表13-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年度	學校名稱		網址	學校簡史	學校招生特色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校網址 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 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 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刪除欄位】：~~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

◆請填報學校網址、學校課程資訊公開網址、學校採購案件公告網址、~~學校決算財務報表公告網址~~、學校校務資訊公開網址。

【110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刪除欄位】